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桂 榕

代 理 人 李 麗 君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張 桂 榕 自 民 國 一 ○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下 午 五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任職於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分別稱日月光公司、雲雀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2,177元，名下除保單3張外，別無其他財產，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273萬9,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於民國109年1月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聲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

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聲請人前於109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無力清償債務而與最大債權銀行即臺灣銀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參消債調卷第41頁）在卷可稽，堪可採認。

(二)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為約273萬9,000元，然依金融機構債權人臺灣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報之債權金額分別為0元、587萬7,948元（見消債調卷第38、39頁），故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587萬7,948元。

(三)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聲請人名下除元大人壽、南山人壽、臺灣人壽保單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元大人壽、南山人壽及臺灣人壽保單資料在卷可稽（見消債調卷第12頁、本院卷第101頁至第343頁）；收入部分，聲請人稱現任職於日月光公司及雲雀公司，每月薪資分別為4萬1,538元、639元，並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日月光公司109年1月至6月薪資單為證（見消債調卷第14、15頁、本院卷第17頁）。惟觀諸聲請人之日月光公司於109年1月至6之薪資單所示，其於前開期間之平均每月收入為4萬2,602元【計算式：（4萬1,941元＋4萬468元＋4萬969元＋4萬9,184元＋4萬2,719元＋4萬329元）÷6＝4萬2,602元】，又依108年度所得稅清單雲雀公司給付總額為3萬3,392元，再加計其領有日月光公司之三節獎金1萬1,935元，故聲

請人每月薪資應為4萬6,379元【計算式： $(3萬3,392元 \div 12月) + 4萬2,602元 + (1萬1,935元 \div 12) = 4萬6,379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故以4萬6,379元列計其每月收入。

(四)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 本件聲請人陳明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1萬265元（包括：膳食費7,500元、勞健保費2,065元、電信費200元、交通費500元）。膳食費7,500元部分，聲請人現聲請更生，當應樽節支出，故應酌減至6,000元；勞健保費2,065元部分，現由其任職公司代扣，有聲請人提供之薪資單可證，是此部分支出應屬重複列計，應予剔除。而聲請人其餘支出金額，本院衡諸桃園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於酌減後應以6,700元（計算式： $1萬265元 - 1,500元 - 2,065元 = 6,700元$ ）列計

2. 房屋租金及水電費5,000元：

聲請人主張現與其子、父母、弟弟及弟媳同住，並與父母、弟弟各自分擔房租及水電費3分之1約5,000元，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消債調卷第36、37頁）；而聲請人名下並無房產，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附卷可參（見消債調卷第12頁），足認應有另行租屋居住之需求。本院衡諸桃園地區之租屋行情，該金額尚無過高之情事，然聲請人自承其父親領有租屋補助4,000元，是以每月應負擔之租金為4,000元（計算式： $8,000元 - 4,000元 = 4,000元$ ）。又聲請人未提出任何一期水電費繳費收據，本院審酌聲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2人每月水電費支出應以1,500元為當，是聲請人應負擔之每月租金及水電費應為2,833元【計算式： $(4,000元 \div 3) + 1,500元 = 2,833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其範圍者，不予列計。

3. 父母扶養費1萬元：

聲請人陳稱其父母現年分別為62歲、69歲（分別於40年、00

年出生），分別患有癲癇及乳房惡性腫瘤等病症而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每月需支出父母扶養費1萬元等節，並提出戶籍謄本、聲請人之父母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3頁、第44頁至第49頁）。依聲請人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之父名下有汽車2輛，108年度所得為0；其母名下別無任何財產，108年度所得為2,726元。又依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聲請人之父患有腦梗塞併左側肢體無力、第二型糖尿病，伴有高血糖、未明示腦動脈阻塞及狹窄、心房顫動、癲癇等病症；其母，則患有左側乳房惡性腫瘤，可認其等均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本院衡以一般情形，雖老年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但因聲請人之父母均有慢性疾病，需固定支出醫藥費，故依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即1萬8,337元為計算標準，再扣除聲請人之父每月領有老人補助7,759元、國民年金1,176元；聲請人之母每月領有勞保退休金1萬5,375元，經2名扶養義務人分攤後，核估聲請人應負擔之父母扶養費金額為6,182元【計算式：父：（1萬8,337元－7,759元－1,176元）÷2＝4,701元；母：1萬8,337元－1萬5,375元）÷2＝1,481元；4,701元＋1,481元＝6,1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所提列父母每月扶養費於6,182元之範圍內，准予列計。

4. 子女扶養費1萬2,500元：

聲請人陳稱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而該名未成年子女無謀生能力，業提出戶籍謄本、文森精緻教育中心繳費收據、華勛國小學費繳費單為證（見消債調卷第17頁、本院卷第35頁至第43頁）。經查，聲請人之子現年8歲（000年出生），應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衡以一般情形，未成年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爰依109年度桃園市每人

01 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5,281元之1.2倍即1萬8,337元
02 之6成為標準計算，核估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為1萬1,00
03 2元（計算式：1萬8,337元×60%=1萬1,002元，小數
04 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聲請人雖稱現已離婚，然其前配偶因
05 收入狀況不佳而未依約給付每月5,000元之子女扶養費云云
06 ，然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
07 或離婚而受影響。其扶養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
08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觀之民法第1116條之2
09 、第1119條自明。故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
10 負保護教養之義務，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
11 扶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
12 務」（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要旨），而聲
13 請人未釋明其前配偶有何不能與聲請人共同負擔其等之未成
14 年子女之扶養費之情形，且聲請人現聲請更生，經濟能力並
15 未優於配偶，是就該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應仍由聲
16 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故聲請人所列子女扶養費應減為
17 5,501元【計算式：1萬1,002元÷2=5,501元（小數點
18 以下四捨五入）】始為適當。

- 19 5.準此，聲請人每月維持基本生活和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必要
20 支出應為2萬1,216元（計算式：6,700元+2,833元+6,
21 182元+5,501元=2萬1,216元）。

22 四、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2萬5,17
23 5元（計算式：4萬6,391元-2萬1,216元=2萬5,175
24 元）可供清償債務，則聲請人欲全數清償上開債務至少需19
25 年（計算式：587萬7,948元÷2萬5,175元÷12÷19.45
26 ），參諸聲請人現年36歲（00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
27 齡（65歲）尚約29年，是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
28 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惟依
29 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縱加計保單價值準備金，亦
30 不足以一次清償聲請人前揭所欠之債務總額，且考量該積欠
31 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

01 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
02 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6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8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
09 ，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
10 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
11 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13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徐 雍 甯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業於109年8月26日下午5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李 靜 雯